

# 关于对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姜华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7】第 129 号

##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姜华：

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于 2017 年 8 月 19 日披露 2017 年半年度报告，你作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你的配偶张亚玲在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前 30 日内，于 2017 年 8 月 2 日卖出公司股票 30,600 股，成交金额为 290,394 元。

张亚玲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3.8.17 条的规定。你作为公司副总经理，未能勤勉尽责督促配偶合规买卖公司股票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3.1.5 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3.8.17 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买卖股票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7年8月7日